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78 號

(雙岩龍鳳城餐廳)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142,058,70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0,768,272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 178,725,346 股之 79.48%。

列席：呂敏文董事、林清正董事、阮朝宗董事、毛英富董事、鄭志發獨立董事、吳瓊華監察人、蔡揚宗監察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衛理法律事務所張元宵律師。

主席：呂勝男



紀錄：蔡孟惠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38,082,762 權，反對權數：2,200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973,74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058,709 權之 97.2%，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95,777,283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二)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

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38,076,761 權，反對權數：8,201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973,74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058,709 權之 97.2%，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268,088,01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

(二)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38,076,762 權，反對權數：8,20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973,74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058,709 權之 97.2%，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經濟部函釋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38,077,750 權，反對權數：7,21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973,74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058,709 權之 97.2%，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後贊成權數：138,077,751 權，反對權數：7,21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973,74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2,058,709 權之 97.2%，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2 分

## 附件一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度本公司積極佈局，除了購置新廠房外，同時也增加重要生產設備的採購，秉持著永續經營的觀點，對新產品之開發不遺餘力，對於新技術的研發，以群策群力之研究開發理念積極投入，同時也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以及持續改進生產製程，提昇生產良率及效率，即便面對外在環境的影響，本公司仍一直秉持著誠信、創新、專業、圓融之企業文化的精神，不斷精進。105 年度之經營成果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所交出的成績單，雖未能達到預期，但卻為未來之經營佈局，墊下了良好的基石，使未來更具競爭力，以持續平穩的腳步，邁向更佳的獲利之路。

105 年度筆記型電腦產業之全球出貨量仍未有大幅度之提昇，其產品類型除了輕薄趨勢外，對於筆記型電腦上之附加功能，提供更精緻且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為主軸，本公司在此環境下仍掌握其先機，獲取客戶之認同與信賴。

本公司 105 年筆記型電腦樞軸出貨約 72,677/仟 pcs，約佔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的 36% 左右，依然保持全球領先之地位。另在 LCD 樞軸的出貨量較前一年增加約 26%，達到 10,387/仟 pcs。本公司秉持著多角化策略之經營理念，為降低其產品集中度之風險，在 105 年度之主要營收比重中 NB Hinge 約 47%；LCD Hinge 上升至約 28%；MIM(粉末金屬射出)產品則大約 12%。

### (一) 營收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5 年度的合併營收為 81 億 0 仟 5 佰萬元，較前一年 84 億 5 仟 4 佰萬元減少約 4%，稅後淨利為 10 億 9 仟 6 佰萬元，較前一年 16 億 1 仟 6 佰萬元減少 3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13 元，較前一年的 9.02 元減少 32%。另本公司 105 年度的合併毛利率為 28%，營業淨利率為 19%，分別較前一年度 35% 以及 24% 下降。

### (二) 研究發展與客戶方面

本公司主要致力於研發電腦週邊及商用筆記型電腦樞紐、LCD(Liquid-Crystal Display) Monitor 樞紐等，並開發出有關 CD(Consumer Digital)及通訊產品樞紐零組配件、數位相機樞紐產品與 MIM(金屬射出成型)技術之各種電子相關產品。本公司運用現有複合材料技術之優勢，並結合機構開發之技術能力，將持續發展高效能、低成本之零組件，以一龍條的生產模式，配合客戶之需求，來面對日益嚴苛的競爭趨態。本公司研發團隊更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之維護，並已陸續建立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截至 106 年 1 月底，本公司已獲證 1,163 件全球之專利證書。

本公司筆記型電腦樞軸的主要客戶均為全球大廠，不管是 OEM 或 ODM，本公司均為其重要的零組件伙伴，也因為本公司的產品設計與品質，都能符合客戶的要求，使本公司在樞軸供應鏈上之領導地位屹立不搖。

###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經營階層及業務部門依據以往年度經驗，預期未來市場變化及 106 年截至目前之接單及銷售狀況，預計 106 年度合併集團銷售樞紐成品數量將與 105 年度約略持平。

### (四) 重要產銷政策

雖然銷售價格下滑的壓力持續存在，我們仍致力提昇技術力，創造關鍵性零件之製造優勢，全力生產高邊際貢獻率之產品。同時本公司將持續引進新設備與技術，運用自動化設備管理，降低人力需求，提昇人均產值，加強生產管理及製程改良，以生產高效益產品為其策略。

### (五) 未來營運展望與目標

展望 106 年度，在經營策略方面是持續加強 MIM(粉末金屬射出)產品之發展及開拓。我們預期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在 106 年度增幅不大，因此在銷售部分將著重於高單價高利潤的產品擴展。同時作為上游主要零件供應者，價格競爭已呈常態趨勢，對於面臨單價下滑之趨，本公司將採取透過複合材料之運用，以降低製造成本、加速開發新技術，透過研發源頭，推展自動化設備，降低後端生產成本；在製造費用方面，全員齊力努力樽節成本；在生產製程上則致力於提昇生產自製率及製程之改良；在人均產值上，透過提昇效率，降低人事成本，以替股東獲取最大報酬為目標。

在多角化經營方面，本公司持續透過強化粉末金屬射出產品之開發，前述產品在近 1、2 年營收佔比及獲利貢獻度方面也相對提昇。尤其在穿戴式產品持續發燒，本公司新開發的機種亦日趨增長，期許不久的未來將能替本公司帶來另一波的成長動能。

在此感謝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不懈及各位股東、董監事的全力支持與信任。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國際化之視野、創造優良產品，穩健踏實的經營，以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勝男



總經理：林清正



主辦會計：蔡孟惠



附件二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察人等對上開表冊已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敬請鑑核。

此致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揚宗



監察人：吳瓊華



監察人：許黃不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日興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

新日興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3,269,844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22,682 仟元）佔總資產之 20%，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帳齡報告進行評價，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係按群組評估，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或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5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新日興集團持有存貨餘額 922,594 仟元，佔總資產之 6%，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一。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若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因其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其存貨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2. 抽核比較期末存貨之最近其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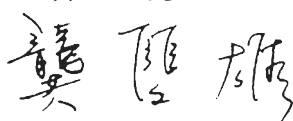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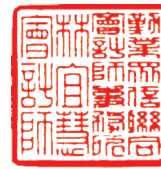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林 宜 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860,388	12	\$ 2,444,93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897	-	2,8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	2,273	-	2,5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3,267,571	20	3,468,09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67,624	-	121,409	1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22,594	6	746,14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944,105	18	4,132,289	2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220	-	41,7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18,672</u>	<u>56</u>	<u>10,960,058</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52,500	-	52,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727,550	42	3,425,488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108,083	1	184,4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317	-	3,2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4,633	-	12,4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41,961	1	2,380,359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050,044</u>	<u>44</u>	<u>6,058,569</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168,716</u>	<u>100</u>	<u>\$ 17,018,6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852,852	11	\$ 2,324,840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八)	-	-	1,802	-
2150	應付票據	3,405	-	2,5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233,599	8	1,269,662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05,877	5	932,421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43,408	2	365,99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34	-	77,5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61,875</u>	<u>26</u>	<u>4,974,80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00,713	1	351,23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4,451	-	1,443	-
2645	存入保證金	923	-	1,4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6,087</u>	<u>1</u>	<u>354,15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367,962</u>	<u>27</u>	<u>5,328,964</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1,787,253</u>	<u>11</u>	<u>1,787,253</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3,190,538</u>	<u>20</u>	<u>3,517,879</u>	<u>2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1,041	7	1,009,7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504	1	149,5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90,124	35	5,018,967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910,669</u>	<u>43</u>	<u>6,178,232</u>	<u>36</u>
3400	其他權益	(87,706)	(1)	206,29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1,800,754</u>	<u>73</u>	<u>11,689,663</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11,800,754</u>	<u>73</u>	<u>11,689,663</u>	<u>6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168,716</u>	<u>100</u>	<u>\$ 17,018,6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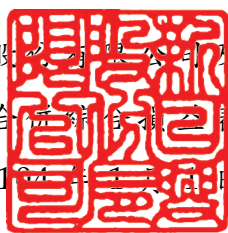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105,073	100	\$ 8,453,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u>5,889,448</u>	<u>72</u>	<u>5,481,24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2,215,625</u>	<u>28</u>	<u>2,972,663</u>	<u>3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053	2	308,835	4
6200	管理費用	432,845	5	455,73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5,359</u>	<u>2</u>	<u>175,44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1,257</u>	<u>9</u>	<u>940,02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474,368</u>	<u>19</u>	<u>2,032,642</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99,467	1	138,3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59,406)	( 1)	( 48,145)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28,826)	-	( 13,3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235</u>	<u>-</u>	<u>76,79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485,603	19	2,109,437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389,826</u>	<u>5</u>	<u>496,685</u>	<u>6</u>
8200	本期淨利	<u>1,095,777</u>	<u>14</u>	<u>1,612,752</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889)	-	(\$ 4,4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303,563</u> )	( <u>4</u> )	( <u>51,333</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u>309,452</u> )	( <u>4</u> )	( <u>55,783</u> )	( <u>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6,325</u>	<u>10</u>	<u>\$ 1,556,969</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95,777	14	\$ 1,612,798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 <u>46</u> )	<u>-</u>
8600	<u>\$ 1,095,777</u>	<u>14</u>	<u>\$ 1,612,752</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6,325	10	\$ 1,557,01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 <u>46</u> )	<u>-</u>
8700	<u>\$ 786,325</u>	<u>10</u>	<u>\$ 1,556,969</u>	<u>1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6.13</u>		<u>\$ 9.02</u>	
9850	稀 釋			
	<u>\$ 6.09</u>		<u>\$ 8.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485,603	\$ 2,109,4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5,435	530,1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0,861)	( 1,036)
A20900	財務成本	28,826	13,377
A21200	利息收入	( 85,676)	( 111,523)
A21300	股利收入	( 1,250)	( 51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1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2,346	97,68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323)	-
A231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9,558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149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8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99	1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1,725	( 476,5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698	8,554
A31200	存貨增加	( 174,131)	( 44,73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7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42)	47,29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2	( 16,33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 36,063)	( 47,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126,511)	187,1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54,789)	66,0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88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94,515	2,456,7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552	83,29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50	5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415)	( 12,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63,814)	( 280,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4,088</u>	<u>2,246,8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9,510)	(\$ 457,0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87	48,6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177)	( 9,7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9	13,70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9,86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88,184	( 106,4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824)	( 2,196,9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6,959)	( 2,707,8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31,559)	1,485,1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714,902)	( 714,9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1,0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2)	( 42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4,9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146,929)	765,9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04,744)	( 53,6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84,544)	251,4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4,932	2,193,5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0,388	\$ 2,444,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為 2,456,079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8,003 仟元）佔總資產之 16%，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帳齡報告進行評價，提列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金額係按群組評估，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或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本會計師對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確認該計算係得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2. 對於評估備抵呆帳餘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分析民國 105 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民國 105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存貨餘額 535,459 仟元，佔總資產之 4%，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十。該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若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其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其存貨金額亦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年底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2. 抽核比較期末存貨之最近其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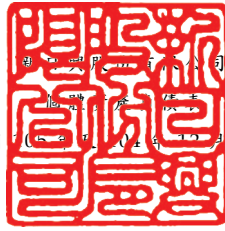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宜 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28,132	5	\$ 1,320,71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897	-	2,8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2,273	-	2,5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2,453,806	16	2,157,26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74,561	1	34,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925	-	22,656	-
130X	存貨(附註十)	535,459	4	429,09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53,947	4	479,63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92	-	12,6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590,192</u>	<u>30</u>	<u>4,462,012</u>	<u>2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4,306,134	28	5,528,78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383,059	42	2,981,251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317	-	3,25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1,132	-	8,5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8,865	-	2,266,093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784,507</u>	<u>70</u>	<u>10,787,956</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374,699</u>	<u>100</u>	<u>\$15,249,96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452,500	9	\$ 1,651,92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八)	-	-	1,802	-
2150	應付票據	3,405	-	2,56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92,865	3	441,31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74,261	4	17,2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88,158	4	667,75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2,593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29,651	2	348,34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665	-	74,0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64,098</u>	<u>22</u>	<u>3,204,986</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00,713	1	351,23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4,451	-	1,44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一)	4,683	-	2,6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9,847</u>	<u>1</u>	<u>355,3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573,945</u>	<u>23</u>	<u>3,560,305</u>	<u>23</u>
	<b>權益(附註十八)</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787,253	12	1,787,253	12
3200	資本公積	3,190,538	21	3,517,879	2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1,041	8	1,009,76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9,504	1	149,5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590,124	36	5,018,967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910,669	45	6,178,232	41
3400	其他權益	(87,706)	(1)	206,299	1
3XXX	權益總計	<u>11,800,754</u>	<u>77</u>	<u>11,689,663</u>	<u>7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15,374,699</u>	<u>100</u>	<u>\$15,249,96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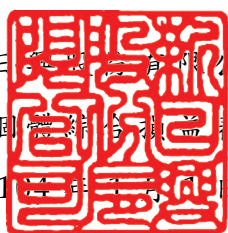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孟惠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289,344	100	\$ 5,578,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u>4,575,609</u>	<u>73</u>	<u>3,035,530</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1,713,735	27	2,542,899	4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5,094	-	2,40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2,877</u>	<u>-</u>	<u>8,27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701,518</u>	<u>27</u>	<u>2,548,768</u>	<u>4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9,846	1	74,516	2
6200	管理費用	296,347	5	293,13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5,359</u>	<u>2</u>	<u>175,449</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1,552</u>	<u>8</u>	<u>543,10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189,966</u>	<u>19</u>	<u>2,005,668</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4,868	-	19,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84,477)	( 1)	41,47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19,715)	-	( 1,03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09,140</u>	<u>3</u>	<u>( 4,9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816</u>	<u>2</u>	<u>55,0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1,319,782	21	\$ 2,060,745	37
7950	<u>224,005</u>	<u>4</u>	<u>447,947</u>	<u>8</u>
8200	<u>1,095,777</u>	<u>17</u>	<u>1,612,798</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889)	-	( 4,4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03,563)	( 5)	( 51,333)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309,452)	( 5)	( 55,783)	( 1)
8500	<u>\$ 786,325</u>	<u>12</u>	<u>\$ 1,557,015</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u>\$ 6.13</u>		<u>\$ 9.02</u>	
9850	<u>\$ 6.09</u>		<u>\$ 8.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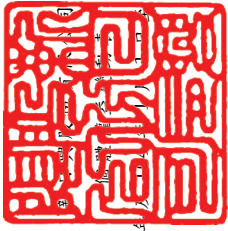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1,787,253	\$ 896,209	\$ 149,504	\$ 3,917,367	\$ 257,632	\$ 10,847,550
B1	-	113,552	-	( 113,552)	-	-
B5	-	-	-	( 393,196)	-	( 393,196)
C15	-	( 321,706)	-	-	-	( 321,706)
D1	-	-	-	1,612,798	-	1,612,798
D3	-	-	-	( 4,450)	( 51,333)	( 55,783)
D5	-	-	-	1,608,348	( 51,333)	1,557,015
Z1	1,787,253	1,009,761	149,504	5,018,967	206,299	11,689,663
B1	-	161,280	-	( 161,280)	-	-
B5	-	-	-	( 357,451)	-	( 357,451)
N1	-	30,110	-	-	-	30,110
C15	-	( 357,451)	-	-	-	( 357,451)
M3	-	-	-	-	9,558	9,558
D1	-	-	-	1,095,777	-	1,095,777
D3	-	-	-	( 5,889)	( 303,563)	( 309,452)
D5	-	-	-	1,089,888	( 303,563)	786,325
Z1	1,787,253	1,171,041	149,504	5,590,124	( 87,706)	11,800,754

後附之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蔡孟惠



經理人：林清正



董事長：呂勝男

新日辰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9,782	\$ 2,060,7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3,633	436,6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10,861)	( 1,0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110	-
A20900	財務成本	19,715	1,0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 益）損失之份額	( 209,140)	4,930
A21200	利息收入	( 19,426)	( 7,9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8,122	65,298
A237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9,624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94	2,409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 2,877)	( 8,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99	1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296,538)	( 630,4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 39,946)	69,6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09	1,032
A31200	存貨增加	( 106,369)	( 50,01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7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32	( 23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42	( 16,31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48,454)	32,5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57,008	7,9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79,783)	213,4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2,593	( 2,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53,360)	66,3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2,88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3,328	2,244,0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448	\$ 8,8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531)	( 5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95,273)	( 238,4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6,972</u>	<u>2,013,8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17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51,3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0,385)	( 323,2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9	5,7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6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4,317)	37,091
B06600	子公司盈餘匯回	969,909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7,994)	( 2,206,6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15,232)</u>	<u>( 2,486,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99,425)	1,572,302
C04500	支付股利	( 714,902)	( 714,9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914,327)</u>	<u>857,4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92,587)	384,5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0,719</u>	<u>936,13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8,132</u>	<u>\$ 1,320,7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五

新日興綜合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00,236,488
採用 TIFRS 調整數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餘額		4,500,236,488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89,2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94,347,2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5,777,28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577,72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04,5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85,351,3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盈餘@1.50	(268,088,019)	(268,088,0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17,263,339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林清正



會計主管：蔡孟惠



附件六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p>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三條之一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刪除)	配合公司採全面候選人提名制，此條刪除併入第十三條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一千萬元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下略...</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u>2%</u>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之彌補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p> <p>下略...</p>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訂之董監事酬勞應以定額或比率上限之方式為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七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名詞定義 一~三略</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del>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del>」規定辦理。</p> <p>五~六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名詞定義 一~三略</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六略</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以<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p>	依公司實際作業流程及法規名稱修正。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del>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del>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須提經董事</del></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u>，應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del>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del></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u>，應</p>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未達者</u>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p> <p>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除下列所述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三)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除下列所述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五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上或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含)以上兩者取其小，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者授權董事長決行。</u></p> <p>(三)略</p>	配合實際作業流程，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的計算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以下略…</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的計算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以下略…</p>	配合實際作業流程，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投資</u>循環程序辦理。二~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訂循環名稱及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文字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略</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略</p>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p>	為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流程，將核決權限及負責人員作業程序定義清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會單位</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應自取得交易確認函或成交單核對相符。</p>	<p>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u>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依本程序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 權責劃分</p> <p>1. <u>執行</u>單位</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u>當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B. 定期評估<u>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2) <u>確認</u>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u>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D. 會計帳務處理。應自取得交易確認函或成交單核對相符。</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b>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7 443 775 674">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美金 10 萬(含)以下</td> <td>美金 3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20 萬(含)以下</td> <td>美金 5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20 萬以上</td> <td>美金 50 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b>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b></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del>財會部</del>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del>會計</del>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 <del>財會部</del>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 萬(含)以下	美金 3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 萬(含)以下	美金 5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 萬以上	美金 50 萬以上	<p>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7 405 1195 712">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避險性交易額度每日交易權限</th> <th>特定用途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 <td>美金 10 萬(含)以下</td> <td>◎</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20 萬(含)以下</td> <td>◎</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20 萬以上</td> <td>美金 100 萬(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td> <td>美金 100 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b>確認人員</b>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b>權責主管</b>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b>確認</b>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避險性交易額度 <b>交易人員</b>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p>	核決權人	避險性交易額度每日交易權限	特定用途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 萬(含)以下	◎	總經理	美金 20 萬(含)以下	◎	董事長	美金 20 萬以上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 萬(含)以下	美金 3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 萬(含)以下	美金 5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 萬以上	美金 50 萬以上																												
核決權人	避險性交易額度每日交易權限	特定用途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 萬(含)以下	◎																												
總經理	美金 20 萬(含)以下	◎																												
董事長	美金 20 萬以上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董事會	◎	美金 100 萬以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del>財會部</del>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孰低者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二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p>	<p>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u>交易人員</u>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百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如屬特定用途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孰低者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二十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以下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以下略…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以下略…</p>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訂，放寬合併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案免委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修訂，為降低公告標準過低乃致公告申報頻繁，調整公告金額標準以及條文順序調整。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li> </ol>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li> <li><u>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li> </ol>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li> </ol>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del>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del>(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del></p> <p><del>1.每筆交易金額。</del></p> <p><del>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del></p> <p><del>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del></p> <p><del>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del></p> <p><del>二略…</del></p> <p><del>三、公告申報程序</del></p> <p><del>(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del></p> <p><del>(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del></p> <p><del>(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del></p> <p><del>以下略…</del></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